



# 众志成城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这样的复工方式不妨多一些

### ■有话直说■

在近期的复工复产潮中,浙江多地花式复工复产,出台了一系列新招、实招、硬招,圈粉无数。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指出,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企业复工复产对于稳定市场供应具有重大作用,是防控疫情的“另一只手”。但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的形势下,企业复工复产势必带来数以亿计的跨区域迁徙人流,这给疫情防控带来的压力无疑是巨大的,若做不好甚至会导致之前努力前功尽弃。

因此,复工复产中,背后的精准防控必不可少。需要政府认真去思考和解决可能带来的任何问题。前不久,一段海宁市委书记凌晨语在网络上流传,这位市委书记深夜难眠,思考的就是如何让海宁人顺利回家,安全复工复产,共建美好家园。

当然,在思考的不仅海宁市委书记。于是,我们看到杭州政府掏钱包高铁,嘉善政府包飞机组织工人返程复工;我们看到义乌政府不仅包交通工具,还报销工人部分路费;我们又看到湖州市掏出1个亿专项用于企业复工复产……

浙江各地政府围绕复工复产出台的政策和举措是具有实效的,不仅精准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也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强心剂”,在网络上赢得一众好评。

浙江各地复工同时,也把精准防控做到极致。通过绘制疫情图,为各县疫情风险评级,只有低风险县才鼓励推进复工复产;通过分为绿、黄、红三色健康码为每个人评定疫情风险,拥有绿码能自由流动,红码、黄码人员则进行必要隔离。值得一提的是,健康码的做法已在全国推广。

我们期待看到更多更妙的花式复工,乐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双胜利”。

□江耘

###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 为复工提供防疫安全保障

本报讯(裴晓英)复工在即,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工会在厂区内各洗手间和洗手点配备3000瓶杀菌洗手液和5000块杀菌肥皂,为职工复工后提供防疫安全保障,并按照公司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积极组织志愿者,解决复工后单身职工和不在陕社区居住职工的饮食问题。

他们还组织各分会干部在职工中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发《倡议书》,引导职工科学认识病毒,减少外出活动,加强个人防护。组织各分会参加《全国职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线上竞赛》活动,全力做好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和解读。为缓解广大职工在疫情期间的紧张焦虑情绪,向公司职工推送陕西省国防工会联手国家卫生健康网开展的线上免费心理服务——心灵e站·抗疫版。



抗疫以来,一线工作人员理发成了一个难题。咸阳市秦都区总工会及时对接刘杰、王海涛公益团队的8名理发师到陈杨派出所、西兰街道等单位开展公益剪发工作,截至2月18日共为150名一线工作者服务。

□尹锋杰 崔巧玉 摄

# 应对疫情 全国预计阶段性减免社保费超5000亿

据人民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2月2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是我们应对疫情这一突发事件所采取的一项特殊措施,也是我国社会保障历史上的第一次。在研究过程中,主要考虑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要严格依法依规。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在突发重大疫情这样一个不可抗力情况下,对社会保险费进行

采取缓缴减免的措施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二是尽最大可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纾解企业的困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我们在研究过程中比较了多种方案,综合分析,认为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效果更直接,针对性和实效性也更强。受疫情影响,企业上半年的困难比较大,通过减免社保缴费,给予较为集中的支持,是顺应企业的需要,民之所望、政之所向。初步估计,我们预测这次阶段性的减免共可减少三项社保企业缴费5000亿元以上,比去年较大幅度降低社保费率

综合方案的力度还要大,去年是4000多亿元。同时,我们也充分考虑了基金的运行情况,通过完善省级统筹、加大基金调剂力度等措施,能够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三是注重分类施策。从企业类型分,中小微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占全部企业数量的99%以上,是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但它抗风险的能力较弱。给中小微企业更大的支持力度,能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困境,促进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稳定和扩大就业;而大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强,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也遇到了困难,减半征收社保费,能对企业恢复生产起到积极作用。从地域上分,湖北省的疫情最重,企业受影响也最大,对湖北省企业加大减免政策的力度,给予特殊照顾和支持,有助于更好地帮助湖北的企业渡过难关。

四是实行了减缓结合。困难时期要尽最大努力将社保的支持政策用足用好。在实施减免政策的同时,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还可以申请缓缴,这样可进一步减轻困难企业的经营压力。

本报讯(记者 阎瑞先)为妥善应对和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日前,咸阳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协助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各级工会要切实发挥作用,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用工问题,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

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日前,咸阳市总工会下发《关于协助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要积极作为,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

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通知》强调,要多措并举,引导企业职工同舟共济,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经核核后予以全额返还。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

## 咸阳市总下发通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期。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

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

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动员职工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贡献力量。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评选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近日,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康机务段“党员突击队”队员在井下对供暖热水管道进行检修。

## 人社部:企业职工感染新冠肺炎不能认定工伤

据中新网 企业职工工作期间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人社部21日表示,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新冠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是在抗击疫情过程中,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职业暴露风险高的从事预防和救治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特殊政策,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医护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关爱。如果不是从事新冠肺炎预防和工作人员,感染新冠肺炎是不能认定为工伤的。

### ■维权动态■

## 省委政法委:粗暴执法及滥用职权将严肃处理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2月22日,在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十六场)上,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秘书长黄超强调,省委政法委已下发《通知》,进一步要求各级政法机关执法人员授权、按程序开展工作,防止工作方式简单粗暴,或违背法律规定滥用职权,严禁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民合法权益。

就近期网上披露出的外省及我省一些基层工作人员包括社区、小区保安受委托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人员,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打骂群众的情况,黄超强调,省委政法委已下发《通知》,进一步要求各级政法机关、执法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授权、按程序开展工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引导群众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防止工作方式简单粗暴,更不能违背法律规定滥用职权,严禁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民合法权益。各级党委政法委加强对政法机关执法监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违反法律规定或法定程序,打骂群众、粗暴执法、滥用职权的,一定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省检察院:对防疫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2月22日,在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十六场)上,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曦就提前介入公安已立案的妨害疫情防控案件所做工作进行了介绍。

据梁曦介绍,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是指检察机关介入公安正在办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侦查活动,坚持以客观性证据为裁判规则,对侦查机关在取证过程中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法律监督的工作机制。

工作方法主要有听取案件情况介绍、审查正在收集的证据、召开案件研讨会、共同会商、提出意见建议等。工作的重点在适用法律、现有证据与案件的关联性、以及下一步的侦查取证方向。

在这次抗击疫情期间,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机关正在办理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在法律适用方面,有数起案件,建议检察机关调整侦查方向,改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继续侦查,侦查机关均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办案效果很好。另外,在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完善方面也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同时,检察机关提前熟悉了案情,关口前移,把原来可能在批捕、起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前解决,加快了后面诉讼程序的进程。

## 省高院副院长范思泓:对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及时跟进

本报讯(记者 王何军)2月22日,在陕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范思泓就陕西法院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依法及时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答记者问。对全省各地已经出现的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法院及时跟进,提前研判,目前已立案4件,审结4件,实现了快审快判。

据范思泓介绍,全省各中级法院均在第一时间成立了相应专班,密切

与当地公安、检察机关的分工配合和工作衔接。对全省各地已经出现的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及时跟进,提前研判,为快立快审快判妨害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案件打下良好基础。目前法院已立案4件,审结4件,实现了快审快判。

近期,咸阳市泾阳县法院、乾县法院分别对两起涉疫情妨害公务案完成审判,两起案件从立案到审判均在24小时内完成;西安市长安区法院2月14日对陕西首例涉疫情妨害公务案

宣判后,2月21日,再次对一起涉疫情妨害公务、危险驾驶案件进行审理并宣判,依法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各级法院对所有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依法从严打击,有力震慑犯罪,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同时,特别注意正确适用“两高两部”《意见》,严格依法审判,确保案件办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 员工具有被解聘的法定情形,单位未通知工会也属非法

### ■职工信箱■

#### 百事通先生:

因我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调整工作岗位后,仍差距较大,公司遂在额外向我支付一个月工资之后,要我立马走人。时隔两个月之后,我才得知公司自始至终都没有把我解聘一事通知工会。请问:我能否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 钟丽丽同志:

公司应当向你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一方面,公司的解聘行为违法。《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分别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也就是说,即使劳动者具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规定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如果用人单位需要行使解聘权,如果用人单位建立有工会,也必须书面通知工会,否则也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与之对应,虽然你经过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但公司在解聘前未通知工会明显不当。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违法解聘的赔偿责

任。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也指出:“建立了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但未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事先通知工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起诉前用人单位已经补正有关程序的除外。”



航空工业起落架燎原机电工程物业公司认真落实门卫防控保安管理制度,对小区实时24小时疫情防控和监控。图为物业服务人员正在对小区出入职工进行登记。

□杨焕东 摄